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吴堡县水利局

设 计 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改办投资〔2024〕1049号、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榆林市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榆林市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资金申请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乙方需按照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规范、格式要求及政策导向，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撰写、修改、完善及审核工作。

1.2 乙方编制的报告需真实、准确、完整，数据详实、逻辑清晰，符合中央资金申请的各项政策要求和审核标准，能够顺利通过各级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核，为甲方申请中央资金提供有效支撑。

1.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提交后的修改完善工作，根据各级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调整优化，直至达到审核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总工作期限为 60 日历天。

2.2 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延迟、评审意见反馈不及时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责

3.1 甲方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若因资料问题导致报告编制延误或审核失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乙方，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终稿及相关

资料，按时反馈修改意见，配合乙方完成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调研、核实等相关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不得拖延、拖欠。

(4) 对乙方编制的报告享有使用权，不得擅自修改报告核心内容后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报告的未公开内容及乙方的编制成果。

3.2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编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报告质量符合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合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按照委托期限完成报告初稿、终稿的编制及修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含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并对报告的编制质量承担责任。

(3) 配合甲方应对各级审核部门的询问、核查，及时提供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说明及补充资料，协助甲方完成中央资金申请的相关流程。

(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报告编制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费用共计人民币278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修改、审核、提交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甲方资料补充、修改要求超出原约定范围或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的额外工作量，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完整初稿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用的40%，即人民币1112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提交方案终稿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编制费用，即人民币1668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报告格式、内容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写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

(2) 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符合榆林市胡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中央资金的理由充分、依据明确；

(3) 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附件材料齐全、合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交的资金筹措方案不符合验收标准，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相关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技术资料、报告内容等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7.2 双方均需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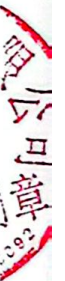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签署页



设计人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电话：13228020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日期：2026.6.5

